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8 第 022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508 第 0222 号

致：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藤”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青青藤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青青藤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9年4月10日公告了《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敬女士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4,6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69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青藤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 (签字)

赵力峰: 赵力峰

贺 维: 贺维

2019年5月8日